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之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每股股本面值0.00005美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謹此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唐家嶺路3號辦公樓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就於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sup>4</sup>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			
1.	動議罷免李揚揚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馬少華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陸京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劉江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及第16.4條：			
5.	動議委任高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陳正道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周明笙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梁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張弢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夏霽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			
11.	動議罷免劉學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罷免吳厲冰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章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之任何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署名<sup>6</sup>：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倘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任何或全部空欄均無填寫，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上文所載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9)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10)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於投票表決中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欄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 僅供識別